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的意见

为了完善产业链，扩大资产规模，实现产业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排除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药业”）拟同时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向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统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后，现就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系广药集团为实现集团内医药产业和资产优化整合之目的而实施，符合国家医药行业发展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广州药业的换股价格为广州药业首次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并经除权除息后确定广州药业换股价格为12.10元/股，白云山换股价格为11.50/股，白云山与广州药业的换股比例为1: 0.95，即每股白云山之股份换0.95股广州药业的A股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换股日前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换股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双方一致确认公司全体股东享有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公司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公司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即人民币11.55元。因2012年4月白云山股东大会批准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息0.55元，上述现金对价调整为11.50元。若公司股票在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前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股东现金选择权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五、为保障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利，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同时由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的安排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这些措施可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广州药业股东大会、广州药业A股类别股东会及广州药业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香港联交所核准广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如适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集中审查经商务部审核通过，及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等。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的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换股吸收合并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温旭

朱桂龙

蚁旭升

2012年6月15日